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及配偶刘翠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及配偶刘翠花女士计划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石爱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183,523股，刘翠花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282,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爱军先生及配偶刘翠花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石爱军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11月 19日	3.80	286,523	0.01%
			3.81	598,000	0.02%
			3.82	299,000	0.01%
	合计	——	——	1,183,523	0.03%
刘翠花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11月 19日	3.82	992,868	0.03%
			3.83	290,000	0.01%
	合计	——	——	1,282,868	0.0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爱军	合计持有股份	4,734,090	0.12%	3,550,567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523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0,567	0.09%	3,550,567	0.09%
刘翠花	合计持有股份	5,131,473	0.13%	3,848,60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868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605	0.10%	3,848,605	0.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等违规情形。

3、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石爱军先生、刘翠花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